金門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輔導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廣、 輔導與諮詢,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,設置金門縣家庭教育輔導團(以 下簡稱輔導團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工作目標如下:

- (一)因應家庭結構隨社會急遽變遷而產生的變動,落實家庭教育之研究發展, 以健全家庭教育功能,促進社會和諧。
- (二)建立家庭教育領域教材資源,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教學品質。
- (三)輔導學校、社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推廣,以提升家庭 教育辦理成效。
- (四)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,激勵教師服務熱忱,提升家長及社區家庭教育 知能。

三、輔導團採任務編組,其組織如下:

- (一)輔導團置團長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;副團長一人,由本府教育 處副處長兼任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;置副執行秘書一人及 幹事各一人,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員擔任。
- (三)置輔導委員一至三人,其成員由教育處督學及科長兼任。
- (四)置輔導員五至七人,遴選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擔任之,有關遴選作業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另訂之,聘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輔導團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團務會議,由團長召集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亦得就協調事項召開協調會。團長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,由副團長召集之。

五、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:

(一)業務推展:協助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及社區推展各項家庭教育相關 業務與議題宣導。

- (二)實施輔導:輔導員必要時得到校及社區實施家庭教育輔導,以傳遞家庭教育訊息。
- (三)課程研習: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課程及研習活動,並得以課程研討會、專 題演講、成長團體、工作坊、實作研習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諮詢輔導:協助提供學校、社區家庭教育諮詢服務與輔導。

六、經費:輔導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縣編列預算補助。

七、獎勵:輔導團成員推動家庭教育優良者,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。

八、輔導團成員為本府兼職人員為無給職。

其他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付講師授課鐘點費、訪視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。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